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八樓  
圖文傳真：2869 0620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869 0620  
Website: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LR 36/218/2022 L/M 17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2880

傳真 (3007 8352)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樓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有關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

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傳真給本處的信件已收悉。繼你於十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五日的電話查詢，現回覆如下。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該條例」），土地註冊處是為涉及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的辦事處。所提交註冊的文書須完全符合該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該規例」）的規定，本處才會接納註冊。有關你於二零一五年提交到本處的兩份「聲明」，本處經再審視後，已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給你的回信中說明該兩份「聲明」並不屬於該條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所以本處未能為其辦理註冊。儘管該兩份「聲明」是你在灣仔民政事務處所作出，及在其中一份「聲明」所夾附的「買賣協議」的影印本中可看到該「買賣協議」已加蓋印花，但該兩份「聲明」並不會僅僅因此而被視為符合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規定。

此外，你於信中再次提出對該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蓋印副本命令（註冊摘要編號22060700550010）（「該命令」）的內容有質疑，本處已在上述給你的回信中指出，受職能所限，本處無法核實載列於該命令中的欠款金額是否屬實。如你不服判決，應按既定機制向法庭提出上訴。另外，你於信中提及由於押記備忘錄（註冊摘要編號13042600450151）已註冊超過5年，該條例的第17條可能適用。請你明白，該條例中第17條只適用於判決、命令或待決案件的註冊，而押記備忘錄並不屬於上述文書中的任何一項。

- 2 -

如你對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詮釋或對該命令的內容存有疑問，你可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法律意見。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7 2880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關紹君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